

证券代码：839063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牟建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新增后，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其中 4000 万元详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上述授信为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为准，期限为壹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利率。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承兑、网上承兑、融资性理财等。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公司控股股东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俞小欧、金鹏飞同意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审议。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